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胡昆先生(「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i)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六十(60)天；或(ii)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止期間(「排他期」)，潛在賣方及其代表和代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就出售或轉讓目標公司的權益或重大資產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請、發起或繼續磋商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及於排他期內，本集團(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財務事宜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賣方須就此向本集團(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諒解備忘錄的各訂約方須真誠磋商，確保於完成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信納調查結果後盡快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將於適當時候議定，且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毋須向潛在賣方支付任何按金。諒解備忘錄並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實質條款(包括擬收購權益的百分比、代價及任何資本承擔)對訂約方設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移動 app 及電商平台優拼匯(「優拼匯」)的開發及運營，讓用戶透過手機 app 購買日常用品及農產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次性塑料食品儲存容器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在繼續擴展一次性塑料食品儲存容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開拓潛在商機，旨在尋求業務多元化，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盡量改善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若成事)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除若干條文(如有關保密、排他及管轄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待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非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緣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

* 僅供識別